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9:30在贵阳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靳国文先生书面委托董事王健先生参加会议并投票。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郭劲宏、王心福以及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拉雅”）签订了《关于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朗玛信息以自有资金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767.25万元，其中人民币343.80万元用于向郭劲宏购买其持有的贵州拉雅注册资本272.80万元，对应贵州拉雅在本次投资前的34.1%股权；人民币423.45万元用于认购贵州拉雅本次投资所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336万元，其中336万元计入贵州拉雅的注册资本，87.45万元计入贵州拉雅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拉雅80%股权，贵州拉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因贵州拉雅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博先生为公司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

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购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